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23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　遠、陳米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米亞最新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